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9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怀燕")、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国织锦")、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国筑巢")和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国衔泥")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为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怀燕、宁国织锦、宁国筑巢和宁国衔泥,合计持有公司12,183,34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其中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和宁国织锦分别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4%;上海怀燕减持不超过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51,913股
持股比例	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51,913股

股东名称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12,243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12,243股

股东名称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57,543股
持股比例	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57,543股

股东名称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61,643股
持股比例	0.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61,64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沁屿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58%	钟勤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怀军	68,439,674	16.49%	一致行动人协议
	邓惠玲	58,825,529	14.17%	一致行动人协议
	戈昊超	23,054,246	5.55%	一致行动人协议
	钟勤川	22,983,185	5.54%	一致行动人协议
	钟勤沁	20,675,688	4.98%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28,648	2.1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6,352	1.19%	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13	1.02%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243	0.65%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543	0.64%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1,643	0.62%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勤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4	0.01%	钟勤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21,884,599	77.54%	—

注:1、钟怀军、邓惠玲、戈吴超、钟勤川、钟勤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钟勤沁、钟勤川分别与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2026年4月,股东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沁屿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分项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分别持有宁国筑巢61.48%、宁国衔泥45.63%、宁国织锦36.57%、上海怀燕79.17%的出资比例,本次合计间接减持不超过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0%;董事长、总经理戈吴超分别持有宁国筑巢8.50%、宁国衔泥2.50%、宁国织锦4.29%的出资比例,本次合计间接减持不超过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3%;戈吴超本次间接减持不超过其总持有股数的25%。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戈吴超、钟勤川、钟勤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上海怀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戈吴超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6,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5.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4%。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0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一笔1,8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110万股以及另一笔1,8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2笔合计解除质押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8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593,765,498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2,6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8%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42,650,000	312,650,000	52.66%	12.68%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42,650,000	312,650,000	45.37%	12.68%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0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8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	否	否	2026年8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36%	0.57%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2月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12,650,000	326,650,000	55.01%	13.24%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12,650,000	326,650,000	47.41%	13.24%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4,9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5%,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对应融资余额为81,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21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1%,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7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案原告;

3.涉案金额:本案诉讼请求之间存在连带、补充及替代关系,原告就本案实际受偿总额不超过276,552,532.44港元(以8月19日汇率1港元对人民币0.86502元折算,折合人民币239,223,471.61元,不含利息及诉讼费用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目前处于登记立案阶段,尚未审理,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Wu Yi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imited(中国武夷澳大利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投公司或原告)因借款代偿追偿、担保追偿、股东及信托单位持有人协议履行等纠纷,向位于澳大利亚悉尼的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衡平法庭)提起诉讼,法院于2026年8月19日登记立案(案号为2026/00343644),本案尚未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原告:中国武夷澳大利亚投资有限公司

2.第一被告:Rudder Development Pty Ltd(润德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并作为Rudder Development Unit Trust受托人的身份)

3.第二被告:Zhiyu Ning宁治宇(润德公司董事)

4.第三被告:Changyang Li李昌洋(润德公司董事)

5.第四被告:WR Sydney Pty Ltd(悉尼武夷润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夷润德或项目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并以其作为WR Sydney Unit Trust受托人的身份)

6.第五被告:WR Sydney Holding Pty Ltd(悉尼武夷润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润德控股公司,以其作为WR Sydney Unit Holding Trust受托人的身份)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年7月,项目公司武夷润德由澳投公司与润德公司合资设立,拟收购开发位于澳大利亚悉尼联邦街9-25号的物业(以下简称悉尼项目),并为WR Sydney Unit Trust(悉尼武夷润德单位信托)的受托人。经后续股权调整,目前澳投公司与润德公司分别持有武夷润德 88%和12%的股份,并分别持有WR Sydney Unit Holding Trust(悉尼武夷润德单位控股信托,以下简称武夷润德控股信托)88%和12%的信托单位权益。

2017年12月18日,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协议。同日,澳投公司、润德公司、宁治宇、李昌洋与武夷企业有限公司、武夷建设有限公司、拓立投资有限公司共七方就项目公司在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签署担保契约提供共同担保和个别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7月13日,集友银行通知武夷润德于2020年8月20日前偿还融资协议项下未偿本金及利息合计274,955,760.89港元。2020年7月30日,项目公司、澳投公司、润德公司、宁治宇和李昌洋五方商议并约定,项目公司因资金不足,需要股东提供支持方能付款,项目公司要求两位股东按当时各自持股比例出资,润德公司表示其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出资款项,要求澳投公司代润德公司支付其应出资部分,该笔款项润德公司应自付款之日起一年内偿还并计付利息,并以其在悉尼项目中的全部股份及信托单位权益作为担保,宁治宇、李昌洋为该笔债务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2020年8月31日,澳投公司通过中国武夷(香港)有限公司代为向项目公司在集友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276,552,532.44港元(其中代润德公司按其股比应支付的33,186,303.89港元)。2020年9月1日,集友银行扣收上述款项,武夷润德在案涉融资协议项下债务获全额清偿。

此后澳投公司多次向各责任方催告付款。截至起诉之日,相关款项仍未得到清偿,为保全债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澳投公司提起本次诉讼。

(三)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的主要请求如下:

1.针对第一被告润德公司:

(1)判令润德公司向澳投公司支付贷款本金33,186,303.89港元,或作为替代请求,判令润德公司就违约行为向澳投公司支付同等金额的损害赔偿金,并按合同约定或法定标准计付利息;

(2)宣告润德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份及其在武夷润德控股信托中持有的信托单位受衡平法押记受偿权约束,以确保第(1)项款项的支付,并下令任命一名接管人管理前述股份及信托单位;

(3)作为第(1)项、第(2)项请求的替代请求,下令项目公司修改其成员名册,以反映澳投公司是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或者下令更正项目公司股东名册、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登记册,以反映澳投公司持有项目公司234股普通股、润德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6股普通股;下令武夷润德控股公司修改武夷润德控股信托的信托单位持有人名册,命令润德公司和武夷润德控股公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武夷润德控股信托的单位持有情况进行调整,以反映在武夷润德控股信托中澳投公司持有468个信托单位、润德公司持有32个信托单位;

(4)作为替代请求,判令润德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向澳投公司支付清偿款276,552,532.44港元的七分之一即39,507,504.60港元,或按其在担保契约签署时持有武夷润德的30%股份比例支付82,965,759.73港元,或按清偿款支付时持有武夷润德的12%股份比例支付33,186,303.89港元,并计付利息;

2.针对第二被告宁治宇、第三被告李昌洋

(1)判令其因违反对润德公司贷款义务的担保,第二被告与第三被告连带向澳投公司支付33,186,303.89港元损害赔偿;

(2)判令其各自以衡平法分摊责任的方式向澳投公司支付39,507,504.60港元;或与润德公司连带承担82,965,759.73港元;或与润德公司连带承担33,186,303.89港元;

(3)依法就前述金额计付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3.针对第四被告武夷润德

判令项目公司武夷润德向澳投公司偿还243,366,228.54港元(即澳投公司出借276,552,532.44港元的88%)或276,552,532.44港元,或判令项目公司向澳投公司支付同等金额的损害赔偿金;作为补充或替代请求,判令项目公司就澳投公司以担保人身份代为清偿的276,552,532.44港元承担补偿责任,宣告项目公司名下位于悉尼联邦街9-25号的物业受衡平法押记受偿权约束,以担保前述补偿款项的支付,下令任命一名接管人管理该物业,并就上述款项计付利息。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请求法院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或其他命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91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土地侵害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24,807.71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2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动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法律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目前处于登记立案阶段,尚未审理,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商业案件传票》(Commercial Summons)及其中文译文;

2.《商业清单陈述书》(Commercial List Statement)及其中文译文;

3.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案件排期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10 股票简称:固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固高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固高国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万美元对CYCMotor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CYC)进行投资。第一步,固高国际拟以不超过50万美元收购非关联方BeyondVenturesI Fund L.P.(以下简称Beyond)持有的CYC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老股收购"),持股比例约为0.28%。第二步,固高国际拟以不超过100万美元对CYC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秉强先生与邝宇开作为共同控制人控制的企业BrizanVenturesVI LP、BrizanVentures VII LP(以下合并简称"Brizan")作为CYC的老股东参与本次增资,具体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后续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固高国际以49.99万美元完成本次老股收购,以99.95万美元完成本次增资。CYC完成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CYC Motor Holding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按股份设立)
商业登记证/注册证	BVI公司编号20178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昱骏(Chan Yuk Chun, Jon)
注册资本	公司获授权发行最多36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美元的股份,包括200,000股普通股、110,000股A系列优先股和50,000股B系列优先股。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5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	电动出行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品牌整车销售。旗下品牌包括:CYCMOTOR(电动自行车及电动山地车中置驱动系统、电池及显示系统);EBMX(电动越野摩托车控制器、电池及显示系统);Bonnell(高性能越野电动摩托?整车);Ristretto(城市通勤电动自行车整车)。产品?向全球OEM客户及终端消费者,主要市场覆盖北美、欧洲及亚太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YC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等情况。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CY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Ordinary Shares	96,197	38.30%
MATTHEW GEORGE WAUTERS	Ordinary Shares	11,376	4.53%
MATTHEW GEORGE WAUTERS as Trustee of Wauters Holdings Trust	Ordinary Shares	12,729	5.07%
JARED STEPHEN FOSTER as Trustee of The Fosters Trust	Ordinary Shares	9,004	3.58%
CHRISTOPHER GERARDINO SANCHEZ	Ordinary Shares	3,384	1.35%
X Technology Fund LP.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11,177	4.45%
HKX 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508	0.20%
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5,080	2.02%
Brizan Investment Limite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5,080	2.02%
Ko Ping Keung(高秉强)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4,153	1.65%
Brizan II Investment Limite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5,084	2.02%
Brizan Ventures LP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7,626	3.04%
Kwong U Hoi, Andrew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3,737	1.49%
Beyond Ventures I Fund LP.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11,056	4.40%
Brizan Ventures II LP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5,153	2.05%
Forebright Crown Brave Limite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2,972	1.18%
Virtu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868	0.35%
FNOF Excel Merchant Limite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1,736	0.69%
Peak Patience Capital Venture Limite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2,089	0.83%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1,297	0.52%
Brizan Ventures IV LP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31,907	12.70%
Brizan Ventures VI LP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2,959	1.18%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4,326	1.72%
Brizan Ventures VII LP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884	0.35%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1,292	0.51%
Forebright Concerto AI Investments Limite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1,130	0.45%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3,458	1.38%
GOOGO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固高国际)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565	0.22%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864	0.34%
Tianjin Clearwater Bay Enterprise Management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天津清水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3,472	1.38%
合计		251,163	100.00%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标的为初创型企业,其后续经营发展及盈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持股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CYC MOTOR HOLDING LIMITED股权转让文件;

2、CYC MOTOR HOLDING LIMITED股票证书;

3、CYC - B系列优先股股东书面决议;

4、CYC - B系列优先股董事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21,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4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吴家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含视频通讯方式);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悦蔚列席了本次会议,总裁吴靓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40,600	98.7040	193,900	0.6590	187,401	0.637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39,600	98.7006	189,700	0.6447	192,601	0.65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183,300	89.3031	193,900	5.4395	187,401	5.2574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182,300	89.2750	189,700	5.3217	192,601	5.40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宁曼、辛洁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